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固政公开办发〔2020〕2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固原市机关事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g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原市机关服务中心（邮政编码：756000；联系电话：0954-2088866；传真：0954-2088866；邮箱：gysjgsw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按照固原市政府政

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规范自身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抓紧抓好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加工作透明度，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

截止 2019 年底，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良好，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共 28 条，主要类别包含机构基本信息、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督查检查及整改情况、部门文件、部门动态信息、部门预决算、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负面清单、扶贫类信息、消防安全类信息、政府开放日活动专栏等；2019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案件。

（一）高度重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我局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积极配合，办公室协调办理”的工作机制。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具体人员负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有效性，为做好机关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安排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参加“2019 年市级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形式和时限，明确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加深了对政务公开

工作的新形势、新问题、新任务等知识的了解和掌握，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理论基础。

（三）严格把关，不断规范发布流程。

不断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个别文件及动态信息公开缺乏时效性。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务公开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更新维护机制。在我局现有的政务公开的基础上，做到日排查、周小结、月盘点，进一步增强文件及动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细化公开范围，优化公开程序，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及时、严谨、准确。

(二) 对政务公开范围界定不清，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

整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严格落实规定动作，全面推进“五公开”工作。进一步对我局政务公开中的公开范围和渠道进行规范和明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